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亚楠先生主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监 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 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本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当前市场形势等因素,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3)。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领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薪酬理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孟亚楠先生为薪酬方案本人时,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房玉婷女士为薪酬方案本人时,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娇女士为薪酬方案本人时,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5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C 及以上,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D,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E,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解除限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D,按照 8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E,按照 6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6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